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68號

原告 莊成瀚

被告 玖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村山

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合建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主文第二項「新臺幣517,648元」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512,648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9條準用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前開裁定理由二之(四)第3至6行記載：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17,64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調解費用5,000元（見北司補卷第3頁）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512,648 元（計算式：517,648－5,000＝512,648）」，原裁定主文第2項記載原告應補繳裁判費「新臺幣517,648元」，顯有誤寫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03 書記官 黃湘茹